

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
表 號	10730-05-08-2
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114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

單位：人

[illegible]

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(續)

中華民國114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人

機構別	核列人力												非屬核列人力		
	生活服務員						其他醫事人員			其他			外籍看護工		
	本國			外籍看護工(列計人力)								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計	71	9	62	7	—	7	4	2	2	36	11	25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	18	4	14	6	—	6	—	—	—	15	7	8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	30	4	26	1	—	1	3	1	2	7	1	6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	8	—	8	—	—	—	1	1	—	4	1	3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	7	—	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1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喜樂園	8	1	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9	2	7	—	—	—
備註															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轄內登記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5年 1月12日 13:41:02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2.其他醫事人員：係指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治療師（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）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、醫療、心理諮商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。 3.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第12條之3規定，所聘用人員未具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者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列計教保員、 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之人力，應歸於以上各類人員中。 4.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之外籍看護工：係指機構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第12條之2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籍看護工列計替代為生活服務員人力者。